

采购文件

我司（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承接的东莞滨海湾新区沙头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拟采购一家土方转运单位。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名称：沙头垃圾填埋场筛下土转运至交椅湾板块低洼涉水区域项目。

2、建设地点：港澳码头筛分厂至交椅湾板块低洼涉水区域（单程7.5km）。

3、建设规模：本项目从港澳码头及周边地块综合整治项目筛分厂转运筛下土至交椅湾低洼区域，总方量约5万 m³，最终以测量报告为准。

二、项目发布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发布（<http://www.dgsy.com.cn/>）、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发布。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报价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投标人须提供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部分地区已实行资质改革，若报价人持有新版资质证书，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资质对应关系证明文件）。

3、报价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含土方运输）。

4、报价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6、报价人须提供①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②公司无欠税证明材料。

7、投标人须委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7.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须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即“建安 B”类证，并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报价人企业近 6 个月（不含开标当月）其中不少于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7.2 二级或以上等级的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为建筑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为市政公用工程类别。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广东省建设职业资格注册中心关于启用新版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接受一级建造师纸质注册证书或纸质注册证书注册编号等相关信息及旧版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书或旧版注册编号等相关信息参与报价）。

8、未被列入采购人及上级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以采购人查询为准）。

四、项目需求

1、沙头垃圾填埋场筛下土转运至交椅湾板块低洼涉水区域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1)从港澳码头及周边地块综合整治项目筛分厂转运筛下土至交椅湾低洼区域，总方量约 5 万 m³，最终以在泥尾位置转运前后由第三方测量单位出具测量报告；

(2)在泥尾卸土前负责低洼区域的抽水工作（如需要）、负责过程平整及最终整平工作，最终平整要求为中间高四周低的缓坡，便于排水；

(3)复绿工作不在本次采购范围；

(4)确保运输过程符合安全、环保及市政管理规范

2、具体项目范围和采购需求见采购公告附件 1：项目需求书

3、是否要求现场踏勘：否；现场负责人：孙工（18520285405）。

五、服务期

自采购人发起进场通知书之日起，20 个日历日内完成。

六、支付方式

进度款：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80%；

结算款：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完成结算审核并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剩余结算款。

备注：成交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采购人在收到等额发票及相关资料审核无误后，在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对应款项。

七、报价

1、项目采购限价：¥1,465,000.00（含税 9%）

（1）转运至未来学校旁（7.5 公里）综合单价为：含税（9%）29.30 元/立方米；

（2）运输增/减 1 公里综合单价为：含税（9%）1.74 元/立方米。

2、中标单价计算方式：

（1）中标综合单价=29.30×（1-中标下浮率）

（2）中标运输增/减 1 公里综合单价=1.74×（1-中标下浮率）

结算规则：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结算依据，中标综合单价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实际结算时，运输距离以双方确认的测量数据为准。

3、本项目的报价方式：投标下浮率

（1）下浮率报价不得超过 100%，且不能为 0%或负数，报价人报价方式非统一下浮率报价形式或统一下浮率报价超出报价范围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投标无效处理。

（2）综合单价及运输增/减综合单价均按同一中标下浮率统一下浮。

4、投标报价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所产生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

输费、车辆费、装卸费、保险费、洗车设施费、清洁费（包括出场清洁、途中保洁、终点清洁）、场地平整费等，项目实际结算时不做调整。

八、定标

1、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询价小组对各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进行审核，并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下浮率最高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2、投标报价（即投标下浮率）由高到低排序。当投标报价相同而不能确认排序时，现场摇珠确定。

3、询价结束后，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将相关询价情况按程序审批并确定报价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1、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文件、报价文件、用户需求书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后按采购人提供的模板执行）。

2、报价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函及报价清单（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本人参加报价活动不需提供）；

4、采购文件“★三、报价人资格要求”要求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5、承诺函（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 6、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 7、履约保函格式（如需）；
- 8、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或报价人认为应补充的其他资料（如有）。

十一、报价文件份数及要求

- 1、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正本盖章版扫描件一份（u 盘）。
- 2、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及要求报价，报价文件必须装订或胶装成册，正本必须每页加盖公章。副本可使用正本复印件，并于封面及骑缝处加盖公章。
- 3、报价文件必须密封完好，装有报价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于骑缝处加盖报价人公章，因密封不当导致文件破损、缺失，视为无效报价。
- 4、报价人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必须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字，不得为彩色/黑白的打印件/复印件。
- 5、报价人需将本项目密封文件袋封面（详见附件）粘贴于报价文件密封袋上。
- 6、不符合本项要求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

十二、保证金

1、报价保证金

报价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报价保证金，报价保证金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报价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报价保证金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万玖仟元整（小写：¥29,000.00）

报价保证金缴纳期限：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报价保证金汇错账号、迟到或不足额均作无效处理），未中标的报价人的报价保证金在采购人发出结果确认函后 30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成交人的报价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滨海湾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769910275410988

2、履约保证金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须提交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出具的履约担保函（非东莞市行政区域的银行出具工程担保，需经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暂定总价的 10%。成交人不能按本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的，采购人将有权取消成交人的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作为报价人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项目验收合格且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缺陷、逾期责任等）情况下，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的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滨海湾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769910275410988

十三、开标时间及地址

1、开标时间：202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10:00 时。

2、开标地址：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港澳码头项目（新东湾项目部）。

十四、注意事项

1、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报价文件，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2、报价人如未按要求交纳报价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3、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 and 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报价人纳入采购人报价人黑名单：

7.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又或者签订合同后不交定金（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的。

7.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采购人可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7.3 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7.4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未按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询价，其报价无效：

8.1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8.2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8.3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4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5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

8.6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已列入采购人及上级单位黑名单的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视为无效。

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3 日

沙头垃圾填埋场筛下土转运至交椅湾板块
低洼涉水区域项目

报价文件

（ 正本 / 副本 ）

报价人： _____

报价时间： _____

一、报价函

报价函

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针对贵司关于沙头垃圾填埋场筛下土转运至交椅湾板块低洼涉水区域
项目，我司愿意以统一（含税____%）下浮____%承接此项目。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备注：本项目报价税率一律按照增值税专用发票 9%考虑，如成交人
实际税率低于该税率，采购人将根据实际税率扣减费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____（国家名称）的____（报价人名称）
在下面签字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
（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三、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____（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____（填写报价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____（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沙头垃圾填埋场筛下土转运至交椅湾板块低洼涉水区域项目等相关供货及服务的报价、谈判和合同的签订、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有效期不得少于 90 个日历日）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受委托人身份证（正面）	受委托人身份证（反面）

四、采购文件“三、报价人资格要求”要求证明材料

1、报价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投标人须提供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部分地区已实行资质改革，若报价人持有新版资质证书，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资质对应关系证明文件）。

3、报价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含土方运输）。

4、报价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6、报价人须提供①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②公司无欠税证明材料。

7、投标人须委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7.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须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即“建安B”类证，并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报价人企业近6个月（不含开标当月）其中不少于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7.2 二级或以上等级的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为建筑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为市政公用工程类别。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广东省建设职业资格注册中心关于启用新版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接受一级建造师纸质注册证书或纸质注册证书注册编号等相关信息及旧版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书或旧版注册编号等相关信息参与报价）。

8、未被列入采购人及上级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以采购人查询为准）。

注明：请在报价文件中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缺少或证明材料不符合采购要求的视为无效报价。

五、承诺函

承诺函

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我司就参加沙头垃圾填埋场筛下土转运至交椅湾板块低洼涉水区域项目报价工作，作出以下承诺：

1、我公司已充分了解采购项目情况，本次报价完全响应询价文件的要求，我公司所提供的沙头垃圾填埋场筛下土转运至交椅湾板块低洼涉水区域项目（服务内容）等于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并承诺如不满足采购人需求，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进行违约处罚。

2、我公司对该项目现场背景及现状已充分了解，对现场有充分评估，将会在中标后制定相应的施工方案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3、经过充分考虑，我公司愿意参与该项目的报价，并保证若成交，不以场地存在瑕疵为由拒绝签署合同或拒绝履行所约定的各项义务，不要求增加额外费用。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沙头垃圾填埋场筛下土转运至交椅湾板块低洼涉水区域项目的采购文件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_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账号：769910275410988，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滨海湾新区支行）。

本单位的报价保证金的汇款情况：

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汇款账户名称：____（必须是报价时使用的账户名）____

账 号：____（必须是报价时使用的账号）____

开 户 银 行：____（ XX 银行 XX 分行 XX 支行 ）____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报价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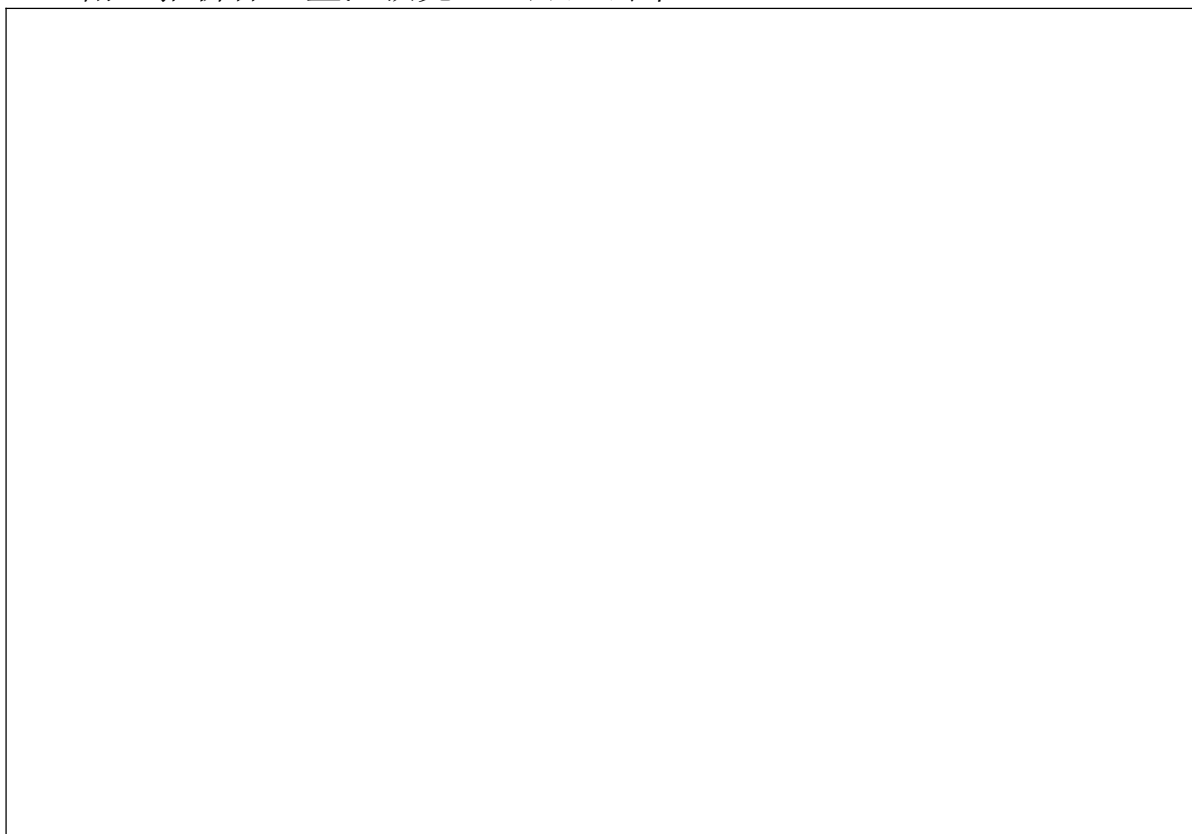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联系人手机：

日期：

附：报价保证金汇款凭证（加盖公章）



七、履约保函格式

履约保函

编号：

查询码：

致：_____（甲方）

鉴于_____（下称乙方）与甲方签订的编号为_____、名称为_____
_____的合同（下称原合同），为担保乙方履行原合同项下的义务，本行根据乙方申请，特此开立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履约保函。具体内容如下：

我行_____（银行全称）担保的最高限额为原合同总价的 1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

我行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承诺在收到甲方出具的书面索赔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不超过最高担保限额的款项至甲方指定账户。

甲方提出索赔要求时，无需先行向乙方追偿，我行放弃先诉抗辩权。

本保函不可撤销，且不因原合同条款的修改、补充或履行过程中的变更而失效。甲方与乙方对原合同的任何调整，均无需另行通知我行。

本保函自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服务期结束且验收合格、结算完成后，双方签字之日起 7 天内保持有效。但最迟不超过____年__月__日。

保证人：（盖章）_____

营业地址：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八、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或报价人认为应补充的其他资料（如有）。

沙头垃圾填埋场筛下土转运至交椅湾板块低洼涉水区域项目合同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地址：

电话：传真：

承运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地址：

电话：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运输规定，经过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从港澳码头及周边地块综合整治项目筛分厂转运筛下土至交椅湾低洼区域，总方量约 5 万 m³，最终以在泥尾位置转运前后由第三方测量单位出具测量报告；

2、在泥尾卸土前负责低洼区域的抽水工作（如需要）、负责过程平整及最终整平工作，最终平整要求为中间高四周低的缓坡，便于排水；

3、复绿工作不在本次采购范围；

4、确保运输过程符合安全、环保及市政管理规范。

5、服务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因天气或政策因素导致的延误需书面说明并顺延。

第二条：承运货物、起止地点、费用及验收

2.1 承运的主要货物为：筛下土。

2.2 合同价款：运输至未来学校旁低洼地块：元/立方米（含税），运输至滨海湾其它低洼区域每增加或减少1公里运费增加或减少：元/立方米（含税），最终根据测量体积及运输距离进行结算。

运输路线	运输起点	运至未来学校运输路径	合同暂定总价 (税率__%)
路线	港澳码头筛分厂	港澳码头筛分厂 → 滨海湾大桥 → 兴海路 → 东湾大道 → 中海路 → 未来学校低洼地块	

备用路线：如遇交通管制，需提前报备并采用城管分局批准的替代路线。甲乙双方同意，运至未来学校地块时线路改变的，合同单价不作调整，仍按照本合同约定单价执行。转运至交椅湾其他低洼区域，由乙方与甲方共同确定运输线路，按运至未来学校的合同价，每增加或减少1km运距相应核算增加或减少的费用（运距差小于500米不调整，大于500米小于1公里按1公里计算，下同）。

2.3工程验收：

乙方完成5万m³筛下土转运（转运完成以泥尾回填区域测量报告数据为准，下同）；提交完整的运输台账、每车次水印照片及第三方测量报告。同时，乙方需于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全套竣工资料。

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无条件3日内完成整改。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 乙方应确保合同存续期间资质证件合法有效，甲方随时有权查阅。

3.2 甲方有权随时掌握筛下土的接收及在途情况，乙方须积极配合。任何与甲方发出的收运指令不符的异常情况，乙方须在发现不符情况 30 分钟内反馈甲方，以便甲方及时沟通协调，确保收运工作的顺利完成。如因乙方未提前沟通异常情况导致产生额外费用，甲方不予承认和支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3.3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运输配置及服务，对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法规要求或有跑冒滴漏风险的，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限期整改通知，乙方应积极配合完成整改。

3.4 当发生针对乙方服务的投诉时，甲方有知情权、调查权以及处罚权，乙方有澄清及申诉权。

3.5 如乙方在收运服务过程中操作不规范或有其他不当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含政府处罚、第三方追责等）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3.6 甲方每月度对乙方进行服务质量评分考核，具体考核标准见附件。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4.1 乙方将本项目沙头垃圾填埋场筛分产生的 5 万 m^3 筛下土转运至交椅湾板块低洼涉水区域，具体如下：

（1）挖土上车：配备不少于 3 台挖机（斗容量不小于 1m^3 ）在港澳码头及周边地块综合整治项目装车，需要考虑开挖过程中道路铺钢板等措施确保开挖及外运畅通。

（2）运输方式：配备不少于 15 台自卸运输车（载重 $\geq 10\text{m}^3$ ）；

（3）运输路径：

运至未来学校路线，港澳码头筛分厂 → 滨海湾大桥 → 兴海路 → 东湾大道 → 中海路 → 未来学校低洼地块，单程距离约 7.5km；运至其他地点的路线，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认；

（4）备用路线：如遇交通管制，需提前报备并采用城管分局批准的替代路线。甲乙双方同意，运至未来学校地块时线路改变的，合同单价不作调整。转运至交椅湾其他低洼区域，由乙方与甲方共同确定运输线路，按运至未来学校的合同价，每增加或减少 1km 运距相应核算增加或减少的费用。

4.2 筛下土运输须配合甲方的需要，所有的节假日（含春节）不得无故停工，如甲方外运量增加，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4.3 乙方中标后 15 日内须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城市建筑垃圾准运证、城市建筑垃圾排放证、夜间施工许可（如需）、滨海湾新区节假日通行许可等文件，费用由乙方承担。

4.4 运输途中所有交通事故、政府执法处罚由乙方全责承担。

第五条：乙方运输方式、车辆配置及安全要求

5.1 基础配置：配备不少于 3 台挖机（斗容量不小于 1m^3 ）、15 台合规自卸运输车（载重 $\geq 10\text{m}^3$ ），车辆须安装 GPS 定位系统，全程可追溯；

动态调整：根据实际转运效率，乙方须按需增补车辆，确保日均转运量 $\geq 2500\text{m}^3$ ；

环保要求：车辆尾气排放需符合国六标准，严禁超载、撒漏。

5.2 运输过程措施

（1）出场清洁：需在筛分厂现有洗车槽附近设置一座不小于 15 立方米的储水罐并配备高压水枪，外出车辆经现有洗车槽清洗车辆，高压水枪冲洗，确保无泥土附着，方可外运，水费及电费单独计量费用上交；

（2）途中保洁：配备 1 台洒水车全程跟随，及时清理撒漏；

（3）终点清洁：在泥尾地块出口位置配备 1-2 台洒水车和高压水枪，如该方式不能满足要求则选用其他方式冲洗车辆，确保道路无污染。

（4）在未来学校周边周边地块低洼处下车，需要考虑卸车顺序，需采用推土机及挖掘机进行推平整平，最终保证回填区中间高四周低，便于排水。

（5）车辆相关信息在进场时同步报备至甲方，如在合同履约考核中发现车辆缺少的情况，处以 5000 元/辆/次罚款。

（6）在港澳码头及周边地块综合整治项目装车，需要考虑开挖过程中道路铺钢板等措施确保开挖及外运畅通，做到运输过程中不遗撒为准，装车区域必须有施工人员现场指挥。

（7）车辆有序排队进行等候装车。

5.3 现场配备项目总负责人 1 名（须提供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公司近 6 个月（不含开标当月）其中不少于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进场时报备，总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提报的项目负责人保持一致，如有不同，甲方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负责调度及安全工作，乙方负责为本项目所投入人员的安管理工作。

5.4 安全工作要求

(1) 人员保险：乙方须为所有进场工作人员（含临时、外包人员）办理不低于 140 万元/人的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有效期应覆盖本合同履行期及人员进场作业的全部时段。同一人员的保险重复投保时，保额需叠加计算达到约定标准。人员进场前 3 个工作日，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加盖公章的投保人员名单、保险公司出具的生效保单及保额证明、人员身份证及劳动关系证明，人员变动时，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更新备案资料。如出现未投保或保额不足、备案资料不真实或逾期提交的情况，违约金按缺额人数×2 万元/人计算，且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乙方须在违约后 5 个工作日内补足保险/资料，逾期按 2000 元/人/日加罚。

(2) 车辆保险：乙方须为本项目所有运输车辆（含租赁、外包车辆）购买不低于 300 万元/辆的第三者责任保险，保险范围应涵盖车辆在本项目作业期间及运输途中的全部风险。保险有效期必须覆盖车辆进场至退场的全部作业周期，不得出现保险空档期。车辆进场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交车辆行驶证及运营资质证明、有效的第三者责任保险保单及保额证明（明确载明不低于 300 万元/辆）、如为租赁/外包车辆，需额外提供车辆所属单位与乙方的合作协议。车辆更换或保险到期前，乙方须提前 3 个工作日更新备案资料。如出现未购买第三者责任保险、保额不足 300 万元/辆、保险过期未续保或备案资料不全的情况，违约金按 2 万元/辆/次计算，甲方有权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须在违约后 5 个工作日内补足保险，否则甲方有权暂停该车辆作业，并加收 5000 元/辆/日的迟延履行违约金。如因乙方车辆未投保或保额不足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随时抽查车辆保险状态，乙方应配合提供保险公司出具的实时投保证明。

(3) 乙方须加强聘用人员安全管理工作，其车辆必须满足道路运输管理相关规范，运输及作业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并按有关程序立即报到上级领导，按相关要求及程序进行解决。

5.5 方量确认：在泥尾位置转运前、后由第三方测量单位进行测量，出具测量报告，以最终方量为结算依据。

5.6 运输台账：每车次登记运土量、车牌号、运输时间，并拍摄带水印的现场照片存档。

第六条：其他要求

6.1 水、电费扣除：水费及电费以实际产生的费用单独计量上交。乙方须在甲方确认的位置安装水电表计量，所产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据实向甲方支付，甲方有权直接在合同中扣除该部分费用。（如乙方在第一辆外运车出场前未按照甲方的要求安装到位，则由甲方实施，安装费用在合同价中扣除。）

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工作不得分包或转包。

6.3 车辆运行过程中出现的任何安全、环保等方面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赔偿，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诉求费用。

6.4 乙方报备的车辆及设备仅限服务于本项目，不得将车辆及有关设备用于本服务项目以外的项目经营，不得用于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经甲方发现前述行为，以 20000 元/次作为违约处理。

6.5 服务期内，所有车辆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的年审费、燃油费、保险费、设备和车辆的维修保养费、税费等)及车辆、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交通事故、安全生产事故及违法行为全部由乙方负责和承担，均与甲方无关。因车辆引起或发生的法律责任、经济责任由乙方完全承担。车辆和设备使用期间，乙方负责设备和车辆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工作，自行负责聘请及管理具有合格资质的车辆驾驶员，确保聘请及管理的车辆驾驶员具有相应的驾驶条件和资格。车辆使用期间，乙方与其聘请车辆驾驶员之间发生的劳动纠纷以及任何一方与第三人之间发生的损害赔偿等一切纠纷,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七条：付款方式

7.1 本合同的服务费暂定总计：大写人民币 _____（小写：_____），其中：增值税税率____%，税金金额为¥_____，不含税价款¥_____，中标下浮率为：_____，具体以实际发生的服务及金额为准。

本合同价已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服务所产生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车辆费、装卸费、保险费、洗车设施费、清洁费(包括出场清洁、途中保洁、终点清洁)、场地平整费等,项目实际结算时不做调整。

7.2 进度款: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80%。

7.3 结算款: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完成结算审核并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日内支付剩余结算款。

7.4 按照现行税收政策规定,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合法有效、与付款金额等额且与本合同总价款条款中增值税税率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若合同执行期间,遇国家税务政策调整所引起的合同价格变化,按照不含税价格调整结算价格。

7.5 甲、乙方账户信息

(1) 甲方开票资料

账户名称: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滨海湾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769910275410988

(2) 乙方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___

税号:___

开户银行:___

银行账户:___

如甲、乙双方账户信息如有变更,需提前以书面方式告知对方,否则视为账户信息没有变更。

7.6 履约担保: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须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10%(即:¥___)。履约保函应在合同有效期满后28天内继续有效。详细要求见采购文件。

第八条:相关违约责任

8.1 乙方无故停止工作,甲方有权按损失程度扣减相关费用,乙方每日应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给甲方。若无故停工累计达7天,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8.2 乙方或其作业人员给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或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方向第三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积极与受害方协商赔偿;如乙方怠于履行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代为处理,所涉及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8.3 如服务过程中出现因乙方组织措施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实施方案中所列人员机械设备材料与现场实际不符的,乙方每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00元并及时整改;累计出现3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各项损失和赔偿金100,000.00元人民币,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8.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或者验收后被甲方或业主部门发现相关问题的,均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本合同所述之损失、经济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及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

8.5 乙方确认,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上述违约责任之约定直接从甲方应付合同总价款中直接扣除作为乙方应付的违约金。

8.6 当乙方的服务质量、项目进度不满足合同中相关政策文件、标准规范要求时,甲方有权采取警告、按考核标准扣罚等处理措施、直至解除服务合同。

8.7 监管单位及政府有关部门有权对乙方落实本项目服务承诺情况和安全生产措施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乙方不符合服务要求的问题,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如整改不达标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8.8 在服务期间,乙方发生重大安全、环境事故,有重大负面报道、投诉等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法继续履行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不予返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9 因乙方原因导致侵权纠纷、劳资纠纷、劳务合同纠纷、罢工歇业、服务中断等影响本合同服务内容正常进行时,甲方有权不予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并可提取履约保证金用于解决上述问题,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解决上述问题的,还应赔偿甲方造成的损失。

8.10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被解除的,乙方除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支取全部费用。

8.11 在实施过程中,甲方对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若认为乙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按时按质完成的,可单方解除合约,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8.12 逾期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服务期内完成服务的,每逾期1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不足24小时的按1日计算,累计计算至实际交付日止。

(2) 违约金上限:逾期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达到上限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超出违约金部分的实际损失。

(3) 除外情形(以下情形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可豁免违约金)

(3.1) 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等)

(3.2) 甲方原因导致的延误(如变更需求、未及时验收等)

(3.3) 双方书面协商一致的延期情形

(4) 违约处理流程

(4.1) 甲方应在逾期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发出书面违约通知。

(4.2) 乙方须在收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说明,否则视为认可违约事实。

(4.3) 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尾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补足。

(5) 合同解除权:如逾期超过15个日历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款并支付合同总额20%的解约赔偿金。

8.13 乙方工程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约定时间内仍未整改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

8.14 行政环保处罚责任:因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以下行为导致行政机关处以罚款或处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 违反环保法规;

(2) 未履行环保报批手续(如夜间施工未获许可、扬尘治理不达标等);

(3) 其他因乙方过错导致的行政处罚(如噪音扰民、破坏生态环境等)。

因甲方指令或不可抗力导致的处罚,不视为乙方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后,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扣除金额包括罚款本金、甲方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合理费用。

第九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9.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方式变更或解除合同

9.2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和赔偿责任,但甲方解除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合同解除后,双方在一个月内结清所有运费以及赔偿金、违约金,甲方不承担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

9.3 在合同有效期届满一个月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9.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派车且拒不调换或拒不整改的;或给甲方造成损失拒不赔偿的。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事件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雷击、雪灾等自然事件以及疫情、战争等社会事件。

10.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2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 10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第十一条: 合同其它事宜其他

11.1 因本合同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提起诉讼解决。

11.2 本合同一式___份，双方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后生效，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的所有义务后自动终止。

11.4 合同任何内容的修改，须由甲方和乙方进行协商，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书面文件，所签订的补充协议或相关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自行更改或解除合同的，按违约处理。本合同中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1.5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任何一方需变更接收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方式、送达地址等），应提前 3 个日历日以书面形式（含电子邮件）通知对方，并经对方确认收悉。未按约定履行通知义务的，原指定接收人继续视为有效接收主体，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未通知方承担。双方指定的商务文件接收人信息如下：

甲方：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合同联系人：	合同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电话：
公司联系地址：	公司联系地址：
公司固定电话：	公司固定电话：
公司收件邮箱：	公司收件邮箱：
邮编号：	邮编号：

11.6 附件：

- 1: 安全管理协议书、阳光合作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报价文件、采购文件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合同签署日期：

附件 1:

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发包单位】: _____

地 址: _____

联络人: _____ 电话: _____

乙方【施工单位】: _____

地 址: _____

联络人: _____ 电话: _____

为了切实加强了对建设项目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防止发生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事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依法管理的原则,在甲乙双方签订的《沙头垃圾填埋场筛下土转运至交椅湾板块低洼涉水区域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原合同)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签订本安全管理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

第一条 基本情况

1.1 工程名称:按合同约定执行;

1.2 工程地点与范围:按合同约定执行;

1.3 本工程内容包括:按合同约定执行;

1.4 规范标准(按实际项目需求调整):符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如国家及有关部门对规范重新修订时,以现行规范为准;规范如有遗漏,遗漏部分的内容可参阅相关的规范及标准。

1.5 技术要求: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做好施工期间的安全围蔽,按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

1.6 工程承包方式:

按合同约定执行。

1.7 工程工期:按合同约定工期执行。

第二条 乙方资质

2.1 乙方应将资质、资格证书、安全有关资料原件呈送甲方,并对资料真实性负责,审核通过后报送甲方进行复核、备案。

第三条 乙方承包项目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

3.1 乙方承包项目负责人: _____

3.2 乙方安全生产管理负责人: _____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审查乙方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有效证件、安全管理制度和机械安全防护设施及检测情况等,并需要对原件和复印件进行核对无误,对复印件加盖与原件一致;

4.2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对乙方所制定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进行审查、审批和检查落实,对无方案、无措施和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有权停止施工,限期整改,并根据具体情况处罚;

4.3 乙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安全方案、施工安全措施以及关键工序、重点环节,特种机械设备的使用专项施工方案,由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4.4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对乙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进行验证,禁止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4.5 因乙方不遵守本协议条款,造成安全事故的发生,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包资格,并终止原合同,因此产生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且须根据原合同及本协议相关规定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6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有权依据国家安全政策、法规和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对乙方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有权纠正和制止乙方违规、违章行为,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发现乙方存在工程安全隐患,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对存在重

大工程安全隐患的，甲方或甲方委托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停工整改，待隐患消除后方可复工；

4.7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建立由甲方、乙方共同参加的安全例会制度，定期分析工程安全动态，协助乙方制定保障安全施工的方案和措施。安全例会应形成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

4.8 乙方发生事故时，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应提供支持和帮助，发生人身伤害事故时，要积极配合抢救，并提供其他便利条件；

4.9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原合同外的施工任务。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负责人是承包项目第一责任人，对本协议工程安全负全面责任；

5.2 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和行业安全规程、规定及甲方制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自觉遵守本协议；

5.3 乙方自备及租赁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和行业技术标准，且机械性能良好，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可靠，特种设备并应有资质检验部门出具的经检验符合安全规定的证明材料；

5.4 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应切实采取有效地安全防护措施，加强项目施工作业的安全管理工作，防止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保证人身及财产安全；

5.5 乙方必须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做到安全工作与生产“五同时”（即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考核）；

5.6 乙方应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安全组织机构，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健全现场安全生产责任制及相应的安全奖惩办法；

5.7 乙方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持相关安全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资格证书上岗；

5.8 乙方投入施工现场的全部机械设备及各类工具，必须经检验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遵守相关操作规程；

5.9 乙方必须为作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以合同签署为准），并提供真实证明材料；

5.10 乙方根据工作现场特点在生产组织中编制安全施工方案或安全施工技术方案；

5.11 乙方做好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保证上岗作业人员经安全教育，未经安全教育者不得进场施工；

5.12 乙方应购置配备安全防护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其使用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对不合格者，甲方有权要求整改，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5.1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上的缺陷进行控制。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现象存在；

5.14 乙方应做好上岗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档案管理工作，培训记录和安全考试卷必须保存完整、齐全；

5.15 乙方要定期做好生产现场的安全检查工作，对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对甲方检查后下达的安全检查整改通知单应无条件整改；

5.16 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提出安全合理化建议，有义务完成甲方安排的有利于安全工作的其他要求；

5.17 乙方在生产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家相关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上报甲方，不得发生迟报、瞒报、谎报现象，甲方将保留对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5.18 乙方在安全事故发生后，应当采取相应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按照事故处理“四不放过”的原则（即事故原因不清楚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应受到教育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采取防范措施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处理不放过）进行调查、处理，同时，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如因乙方在安全事故发生后，并未采取相应措施导致安全事故及人员事故扩大的，以及造成甲方现场产生的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将保留对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5.19 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由于管理不到位造成安全事故发生，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5.20 乙方应如实的向上岗人员告知作业现场及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和应

急处理措施;

5.21 乙方生产电源的架设和水源的使用,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不得私自接用;

5.22 乙方必须做好消防工作,落实岗位消防制度,防止火灾的发生。消防设施的设置要求满足消防规程的要求,严禁使用不合格或过期消防设备;

5.23 乙方必须做好作业现场各类车辆的交通安全工作,杜绝超速、超载、无证驾驶、酒后驾驶、疲劳驾驶等违章行为的发生;

5.24 乙方必须在作业现场重点危险部位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路标及隔离围栏等,并不定期进行检查维护,保证警示标志的整洁、完好;

5.25 乙方应加强生产现场管理,严禁闲杂人员进入生产现场,并保持生产现场良好的秩序;

5.26 乙方必须对务工人员的相关安全教育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严禁未经安全培训的人员进行相关施工作业;

5.27 乙方在承包工程中,实施总承包的施工单位不得将工程转包和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个人;

5.28 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安全防护用具及特种设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5.29 乙方应在作业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识,如因工作需要拆除的,事后必须及时恢复;

5.30 乙方的车辆在现场发生意外,造成甲方或其它单位的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等,应依法承担相关的赔偿、治疗等责任;

5.31 如因乙方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或违反有关安全规程、规定及本协议所列安全事项而造成事故的,除依法由甲方或第三方承担责任的,均应由乙方全部承担;

5.32 乙方需在甲方厂区住宿的,严格执行甲方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甲方只提供住宿,如有意外发生,一切后果自负;

5.33 乙方应确保施工人员身体健康,特殊工种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年龄的限制。

第六条 违约处理

6.1 乙方在签订本协议的后,甲方相关部门或监理单位如发现在施工期间乙方出现以下违反甲方安全规定以及发生“三违”行为(即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的,甲方或监理单位有权依据本协议和甲方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处罚;

6.2 乙方应提供一份公司盖章版的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原件备案至甲方公司安全环境管理部门,资料内容至少包括:

- (一) 施工安全目标和计划方案;
- (二) 施工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 (三) 施工安全管理制度;
- (四) 施工人员安全奖惩制度;
- (五) 施工安全管理协议书;
- (六) 施工安全管理组织框架图;
- (七) 施工安全管理人员登记表和任命书;
- (八) 施工人员登记表;
- (九) 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登记表和特种证件复印件;
- (十) 施工人员安全培训签到表和安全考核记录表;
- (十一) 施工人员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险购买凭证;
- (十二) 安全及应急管理制度和应急物品清单;
- (十三) 安全日常隐患排查管理制度;
- (十四) 大型设备进场进度表;

以上资料应在进场施工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毕,逾期未提供或资料不齐全的,按《EHS 管理处罚细则》相关条款实施。

6.3 乙方应提供一份公司盖章版的 EHS 安全施工方案原件备案至甲方公司安全环境管理部门,资料内容至少包括:

- (一) 施工项目概况和危险源辨识及评估报告;
- (二) 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方案;
- (三) 施工现场安全标示管理制度;
- (四) 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 (五) 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 (六) 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 (七) 吊装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 (八) 较大危险性工作风险清单和预防管控措施制度;
- (九) 消防安全管理专项制度;
- (十) 施工人员劳保用品佩戴管理制度;
- (十一) 施工人员生活区专项管理制度;
- (十二)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以上资料应在进场施工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毕, 逾期未提供或资料不齐全的, 按《EHS 管理处罚细则》相关条款实施。

6.4 处罚细则

6.4.1 安全文明施工违约处理

详见《EHS 管理处罚细则》(附件 1) 管理规定。

6.4.2 事故违约处理

详见《事故处罚实施细则》管理规定(附件 2)。

第七条 协议生效与终止

7.1 本协议从开工之日起生效, 双方共同监督执行, 竣工验收后自行终止。如乙方在施工中不履行本协议的约定, 违反安全施工的有关管理规定, 对甲方提出的警告、停工整顿拒不执行的, 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 并无须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其它要求

8.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未尽事宜, 按甲方有关规章制度执行。

8.2 本协议一式柒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议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叁份。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或项目经理(签字):

日期:

附件1 EHS管理处罚实施细则

1. 范围

1.1 本细则明确了甲方工程项目现场违反EHS管理的各类行为和现象,规定了处罚的额度。本细则适用于甲方所有标段的工程项目。

2. 职责

2.1 由甲方工程相关部门、监理单位有关人员负责对违章行为和现象的处罚。处罚对象为乙方。

3. 目的

3.1 为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使违章处理工作有章可循,避免和减少各类人身伤害事故,营造良好的文明施工环境,特制定本细则。下称《细则》。

4. 内容

4.1 违章的分类

4.1.1 从生产活动的组织与造成事故直接原因、主要原因及领导原因来区分,违章可分为作业性违章、装置性违章、指挥性违章和违反文明施工规定。

4.1.2 从违章者本人的安全技术素质与思想心理、习惯等因素区分,违章可分为习惯违章和偶然性违章二类。

4.2 查处违章的原则

4.2.1 坚持违章必究的原则,同时按《细则》中所含内容进行一定数额的罚款,做到实事求是,严格执行,谢绝说情。对性质恶劣,拒绝警告、整改、有意延续违章的行为,在原处罚数额的基础上增加2-10倍的处罚。情况紧急时下达停工整顿命令。

4.2.2 因违章而导致各类事故的发生,按事故等级对乙方的处罚执行《事故处罚实施细则》

4.3 作业性违章

4.3.1 作业性违章定义:指在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法》和地方性、行业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保证安全施工的各项规定、制度及措施的一切不安全行为。

4.3.2 作业性违章主要指施工人员个人作业过程中发生的违章。

4.4 装置性违章

4.4.1 装置性违章定义:指工作现场的环境、设备、设施及工器具不符合国家、行业、公司有关规定及反事故措施和保证人身安全的各项规定及技术措施的要求,不能保证人身和设备安全的一切不安全状态。

4.4.2 装置性违章主要指与生产有关的设备、设施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违章。

4.5 指挥性违章

4.5.1 指挥性违章定义:指各级领导,甚至工作票签发人、工作负责人,违反劳动安全卫生法规、条例和保证人身安全的技术措施、安全措施进行作业组织与指挥行为。

4.5.2 指挥性违章主要指生产指挥人员违反有关规定及根据某项作业制定的技术措施、安全措施等发出的错误命令或做出的错误决定。

4.6 文明施工违章定义:指在施工中一切不文明施工的行为。

4.7 各类违章处罚金额标准:

4.7.1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EHS01	未按规定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专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含无证上岗)	每次 10000 元	限期整改 禁止施工
EHS02	未建立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	每次 5000 元	
EHS03	未落实三级安全教育、专项教育,提交虚假相关资料、代替填写资料等	每处每次 2000 元	
EHS04	未按规定要求编制专项方案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或弄虚作假填写交底资料	每处每次 5000 元	禁止相关危险作业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EHS05	未落实安全检查、填写检查记录或未及时整改回复	每处每次 1000 元，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 1~5 倍以上	
EHS06	未建立应急救援体系、未配置应急救援物资、未定期进行演练、无应急救援预案	每处每次 10000 元	
EHS07	不报、瞒报、迟报安全事故	每处每次 5000 元	
EHS08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每处每次 3000 元	
EHS09	规定的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参与安全会议、检查和其他安全活动	每人每次 1000 元	
EHS10	未按规定要求设置职业健康、环境保护设施、未按规定落实	每处每 1000-20000 元	
EHS11	未按照规定要求配置劳动防护用品或劳动防护用品不符合安全卫生要求	每人每次 1000 元	
EHS12	打架斗殴\聚众闹事\拦路封门等恶劣影响	每处每次 5000 元	
EHS13	不服从管理、威胁、恐吓、殴打管理人员	每次 5000-100000 元	
EHS14	非法雇佣童工或违法犯罪人员	每处每次 2000 元	
EHS15	危险作业未要求开具施工许可	每处每次 1000 元	
EHS16	因管理问题造成的责任事故	每处每次 5000-20000 元	
EHS17	因管理问题造成员工上访等恶性事件	每处每次 5000-20000 元	
EHS18	其他违反安全卫生职业健康安全事项，但非本罚则列出者，酌情处罚	每处每次 500-200000 元	

4.7.2 文明施工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CC01	进入工地后未佩戴安全帽或未系帽带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2	进入工地后未穿上工作服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3	进入工地未佩戴工作证或借用他人工作证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4	进入工地内赤膊、穿背心、拖鞋、短裤、裙子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5	未在规定区域抽烟	每人每次 500 元 危险区域 1000 元	
CC06	未在规定的区域倾倒垃圾	每处每次 500-10000 元	
CC07	在工地现场席地躺睡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8	未在指定区域大小便、洗浴等	每人每次 1000 元	
CC09	酒后进入（含酒精性饮料、迷幻剂等）工地	每处每次 1000 元	
CC10	未按照国家标准做好噪声排放、污水处理和环境保护措施	每处每次 5000 元	
CC11	加工区、预制区、施工现场未及时进行 5S 清理	每处每次 1000 元	
CC12	生活区、食堂不符合环境与卫生要求	每处每次 2000 元	
CC13	食堂采购、出售变质过期食物的	每处每次 5000 元	
CC14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	每处每次 500-50000 元	

4.7.3 消防动火作业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FC01	执行动火人无特种操作证或无效	每人每次 1000 元	
FC02	动火作业无施工许可单或未签批完整	每处每次 2000 元	停止施工
FC03	动火作业现场存在易燃材料或安全距离不足	每处每次 2000 元	停止施工
FC04	动火现场未配置足够看火人或未佩戴标识	每处每次 1000 元	暂停施工
FC05	动火现场未按规定要求配置足够灭火装置或配置的灭火装备失效	每处每次 1000 元	停止施工
FC06	动火作业完成后焊渣未清理, 现场未整理	每处每次 1000 元	
FC07	私自伪造、涂改、代签或变更动火证	每处每次 2000 元	
FC08	氧气乙炔瓶距离未达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500 元	立即整改
FC09	作业申请单上未自动检查或与现场不符	每处每次 500 元	
FC10	因施工造成火险、火灾	每处每次 2000-200000 元	
FC11	易燃气瓶、材料等未按规定妥善保存	每处每次 2000 元	
FC12	未按规定在易燃材料等规定区域配置灭火器	每处每次 1000 元	
FC13	其他不符合有关标准和项目管理规定的	每处每次 500-50000 元	

4.7.4 电气设备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TE01	配电箱未按文明施工要求做好标识等	每处每次 500 元	限期整改
TE02	室外电箱未做防雨防砸装置	每处每次 1000 元	
TE03	室内电箱未做警示隔离	每处每次 500 元	
TE04	室外配电线路未按规范要求铺设\高架\防护	每处每次 2000 元	
TE05	室内配电线路未按规范要求铺设\高挂\防护	每处每次 1000 元	
TE06	未按规定线制配线, 缺少零线或地线	每处每次 3000 元	
TE07	电线内各种芯线未按照规定颜色配置	每处每次 1000 元	
TE08	施工用电未按规定接线或未标明各相线路	每处每次 500 元	
TE09	各级电箱配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2000 元	更换电箱
TE10	各级用电保护不符合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1000 元	
TE11	电线未做安全防护、扭结等处于危险隐患	每处每次 500 元	
TE12	非专业电工进行电气设备维修、保养、维护等	每处每次 1000 元	
TE13	未按规定要求停电、送电	每处每次 2000 元	
TE14	其他不符合相关规范的情形	每处每次 500-5000 元	

4.7.5 高处作业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WH01	临边、洞口未按规定要求做好安全防护	每处每次 1000-30000 元	
WH02	高处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带或无其他可靠措施	每人每次 1000 元	
WH03	临时性构筑物未按规定做好安全防砸防护	每处每次 5000 元	
WH04	未按照施工方案落实高坠安全防护措施	每处每次 10000 元	停止施工
WH05	私自拆除安全防护，未可靠防坠措施	每处每次 1000 元	
WH06	各型式登高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每处每次 2000 元	
WH07	作业平面内有洞口、临边等或平台不可靠	每处每次 1000 元	
WH08	悬空上下未设置安全通道或可靠安全措施	每处每次 2000 元	
WH09	开洞开孔未经申请未制作安全防护	每处每次 5000 元	
WH10	高处作业平台在周边未设置围挡或警示围篱	每处每次 1000 元	
WH11	从高空抛物等	每处每次 1000 元	
WH12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	每处每次 500-50000 元	

4.7.6 安全保卫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SG01	未经同意随意打开项目围墙围挡	每处每次 5000 元	立即修复
SG02	违规翻越、破坏工地围墙、围挡	每处每次 2000 元	
SG03	进出工地不配合检查，强行闯门	每处每次 5000 元	
SG04	工地内不按指挥停靠车辆、占道	每处每次 1000 元	
SG05	不服从交通调度、指挥	每处每次 1000 元	
SG06	偷盗物品、材料等非放行单罗列物品	每处每次 10000 元	
SG07	运出物品与放行单不符合	每处每次 1000 元	
SG08	必要时不配合安全引导、应急疏导等	每处每次 1000 元	
SG09	破坏门禁、监控等设备、材料成品等	每处每次 3000 元	损失另计
SG10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的	每处每次 500-10000 元	

4.7.7 施工机械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CM01	进场设备、机械未进行报审验收的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02	施工机具机械危险部位缺少安全装置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03	施工机械机具未按照规范要求接地保护	每处每次 500 元	
CM04	特种设备未定期检测并购置保险	每处每次 5000 元	
CM05	私自改装机械、机具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06	平刨、塔吊、吊篮等机具 机械安装完成未经过检测验收直接投入使用	每处每次 2000 元	
CM07	违反操作规程操作机械、设备、机具等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08	未持作业操作证操作相关需要操作证机械设备	每处每次 1000 元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CM09	设备未达电气防护要求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10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的	每处每次 500-50000 元	

4.7.8 脚手架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SC01	各型制脚手架未编制施工方案	每处每次 5000 元	
SC02	架体基础不符合方案要求	每处每次 5000 元	
SC03	搭设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教育	每处每次 2000 元	
SC04	搭设、拆除过程中无旁站监督人员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05	脚手板、防护栏杆不符合安全要求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06	未按方案设置拉结点或私自拆除拉结点	每处每次 2000 元	
SC07	未按照方案要求设置剪刀撑、斜撑、斜杠等稳定支撑	每处每次 3000 元	
SC08	架体外侧未采用密目网封闭并绑扎严密的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09	作业层未按规范要求设置挡脚板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10	脚手架作业层脚手板下未按规范采用安全兜底	每处每次 2000 元	
SC11	未按照方案和安全措施随意拆除脚手架拆除过程中随意抛扔钢管构件等	每处每次 5000 元	
SC12	搭设拆除脚手架作业人员无可靠安全防护措施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13	未设置人员上下的专用通道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14	立杆、剪刀撑的接长不符合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15	立杆的步距、间距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5000 元	
SC16	扣件的紧固未达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500 元	

4.7.9 危险化学品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HC01	未按合法途径采购合格危化品	每处每次 5000 元	
HC02	未按规范规定储存危险化学品	每处每次 2000 元	
HC03	储存未设置相应警示、防范措施等	每处每次 3000 元	
HC04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和项目管理规定	每处每次 500-50000 元	

5. 重要说明

5.1 以上罚款均为人民币；

5.2 收到罚款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上交罚款；

- 5.3 拒不缴纳罚款的，按应罚款金额的10倍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5.4 乙方对于分包单位的管理可参照本罚则，以约束其工作行为；
- 5.5 监理单位对乙方的安全处罚应按照本罚则执行，并将罚款缴纳入甲方指挥部统一管理；
- 5.6 以上处罚标准按发现情况单次计算，不同违章违规行为累加处罚。
- 5.7 凡违章违规行为均要受到处罚，在限期内整改完毕，拖延整改，拒不整改，甲方工程指挥部及监理公司均有权直接下停工令，并在原处罚的基础上加倍进行处罚，直至清出现场；对于文明施工管理问题，甲方工程指挥部、监理公司有权调动其它单位人员，雇佣他人去完成，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 5.8 甲方保留对本细则的最终解释权。

附件2 事故处罚实施细则

1. 范围

1.1 本细则明确了甲方所有工程项目各类事故管理标准、管理内容、要求与方法。

1.2 本规定适用于甲方所有标段的工程项目。

2. 职责

2.1 甲方工程相关部门、监理单位有关人员对事故单位按本细则标准执行处罚。处罚对象为乙方。

3. 内容

3.1 未遂事故（有险情，但未造成人员伤害、设备损害，含重物高处坠物。）

每次罚乙方三千元，通报批评。

3.2 记录事故（人员轻微伤害不构成轻伤，设备未造成永久性损坏，可以修复。）

每次罚乙方五千元，通报批评。

3.3 轻伤事故（国家有关规定鉴定）

发生一人次轻伤事故，罚乙方一万元，通报批评。一次事故多人轻伤，按每人次五千元累计相加达三万元终止。

3.3 重伤事故

发生一人次重伤事故，最低罚乙方三万元，通报批评。

3.4 死亡事故

3.4.1 发生一人次死亡事故罚乙方十万元，通报批评，停工整顿。

3.5 机械设备人员重伤以上事故（按机械设备事故损失金额标准确认）最低罚款五万元，通报批评。

3.6 火灾事故（按有关火灾损失金额标准确定）最低罚款五万元，通报批评。

3.7 人员重伤以上交通事故（以交通管理部门责任认定书为依据）

最低罚款五万元，通报批评。

3.8 发生射线职业卫生伤害事故，大范围中暑、食物中毒、建筑物坍塌，受考核的环境污染事故。罚款五万元，上报政府机关，停工整顿，触犯刑律的由公安机关处置。

3.9 乙方轻伤负伤率超过3%，处罚五万元。

3.10 乙方故意瞒报、迟报、谎报发生的各类事故，处以发生事故类型罚款的2到5倍罚款，一切随之发生的法律责任由施工单位负责，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3.11 在政府、行业及相关行政管理、执法机构的检查中由于施工单位原因、过错所产生的一切法律、经济处罚皆由乙方负责，并赔偿由此带给甲方的损失。

3.12 乙方人员偷盗物品（物品本身加上附加价值计算）除赔偿该物品外，并处以物品价值的20%—50%。当事人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3.13 乙方丢失、损坏本公司委托施工单位保管的物品，除赔偿该物品外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3.14 由乙方及其人员原因造成群体性事件的，罚款5万元每次，乙方负责赔偿所造成的损失，当事人移交公安机关处理，甲方保留继续追究责任的权利。

4. 甲方保留对本细则的最终解释权。

附件 2：阳光合作协议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甲方全称）：

乙方（服务商全称）：

甲乙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了《_____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 2、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 3、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 4、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 5、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 6、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 2、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 3、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 4、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 5、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xf@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0703（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收，邮编 523000。

三、其他

- 1、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